

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古浪采备字[2026]00231号

二、项目名称：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中街以东、丙四十九路以北希派创意城1#2#楼1604号房	777,6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服务类（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14 函大藏经文物的修复保护	14 函大藏经文物的修复保护	详见附件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	777,6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俊山、王宏、任希、王旭龙、张生鹏（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代理服务费金额：

合同包 1(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古浪县博物馆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古浪镇街东社区朝阳路 4 号

联系方式：18893096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泗水镇三坝村新农村示范点

联系方式：17693527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昊

电话：17693527779



甘肃浩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编号：古 浪采 备字 [20 26]00 2 3 1 号

包号：001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备注
1	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77.76	无

投标人（公章）：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3月26日

注：

-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编号：古 浪采 备字 [20 26]00 2 3 1 号

包号：001

单位：万元

序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1	分析检测	4.60	4.60	无
2	2	工具材料	9.25	9.25	无
3	3	人员劳务	52.00	52.00	无
4	4	专家咨询	3.10	3.10	无
5	5	资料整理	2.50	2.50	无
6	6	公司税费	6.31	6.31	无

投标人（公章）：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年3月26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古浪县博物馆 (单位名称) 的 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古浪县博物馆馆藏大藏经保护修复项目(二期)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883.853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2.58606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吉林省丹青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